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上一屆專責小組曾討論的議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臚列上一屆「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及其兩個工作小組曾探討過的主要議題和政策局/部門的跟進工作。

背景資料

2. 在 1 月 21 日的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秘書處擬備清單，臚列上一屆專責小組曾討論過的主要議題及獲當局採納的建議，以方便專責小組在日後會議聚焦處理有待跟進的議題。
3. 專責小組在兩年的任期內共舉行八次會議，探討與不同的特別需要羣組相關的議題，期間亦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託兒服務相關的議題。八次專責小組會議討論過的議題載於附件一。附件二總結過去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委員就不同特別需要羣組提出的建議，以及政策局/部門的回應和跟進工作。

## 徵求意見

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供意見。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曾討論的議題

第一次會議 (2013年2月6日)

-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 簡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 簡介民政事務總署支援少數族裔的措施和計劃
- 簡介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 下一步工作開展

第二次會議 (2013年4月17日)

-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 - 檢討支援學校的模式
- 政府聘用少數族裔的概況
- 簡介支援單親家庭的措施
- 簡介支援新來港人士的措施

第三次會議 (2013年6月18日)

-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 課程與評核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 《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
-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概況

第四次會議 (2013年9月6日)

-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概況
- 改善託兒服務的建議
- 僱員再培訓局為特別需要社羣提供的服務

第五次會議 (2013年11月27日)

- 如何支援入讀普通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2012年選定社羣的貧窮情況
- 少數族裔統計調查的初步構思

第六次會議 (2014年3月11日)

- 2014《施政報告》-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育支援
- 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

第七次會議 (2014年5月28日)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新措施
- 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

第八次會議 (2014年8月19日)

- 懲教署支援更生人士的服務
- 2013年本港貧窮情況
-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推行及專業支援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委員的建議	部門的回應/跟進工作
<p><b><u>少數族裔教育</u></b>            為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提供更多資源，處理非華語學生中文程度參差的問題</p> <p>為非華語學生制定一套完善的學習中文課程和評估工具，讓非華語學生在中學畢業後掌握的中文程度有助他們就業或繼續升學</p> <p>從幼稚園階段開始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p> <p><b><u>就業和培訓</u></b>            加強為成年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協助他們向上流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局由2014/15學年起每年提供約2億元的撥款，加強校內支援，例如採用密集教學模式，提升小學低年級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基礎，以協助他們稍後融入主流中文課堂。</li> <li>• 為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教育局已開始為中小學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特別設計教材和評估工具，並於2014/15學年起在高中分階段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當局亦會加強校本專業支援和教師專業培訓，並已推出教師專業進修津貼計劃，及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協助推行「學習架構」。</li> <li>• 教育局會增加取錄少數族裔兒童的幼稚園的校本支援服務，並總結經驗，與更多幼稚園分享，以建立一個更共融、友善及中文語境豐富的學習環境，藉此促進非華語兒童盡早融入本地主流學校。</li> <li>•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合作，以“到會”形式開辦試讀班，首個社區傳譯員的課程會於2015年4月推出。</li> <li>• 再培訓局會在2015-16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800個專設課程培訓名額，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li> </ul>

委員的建議	部門的回應/跟進工作
<p>政府在招聘公務員職位時，可考慮為少數族裔人士訂定不同的語文能力要求，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p> <p><b>融入社會</b> 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處在 2015-16 年度內舉行共融招聘會，並推行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以加強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li> </ul> <p><u>公務員事務局</u>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在 2014-15 學年起在高中分階段為非華語學生開辦全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公務員事務局接納該課程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為符合有關公務員職級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持有上述成績的非華語學生/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可以符合有關公務員職級的相關中文語文能力要求。</li> <li>● 公務員事務局不時與各局/部門就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檢討，確保各部門/職系首長持續地檢視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適合情況下作出修訂。現時共有 20 個職系在進行檢討後放寬了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另外，部分部門亦對入職公務員的甄選程序(特別是有關溝通能力的測試方面)作出適當調整。例如在二級懲教助理的甄選程序中，懲教署會以小組面試取代中文寫作測試。</li> <li>● 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在葵青區設立一間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該中心已於 2014 年 10 月投入服務。</li> <li>● 民政事務總署將會在所有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li> </ul>

委員的建議	部門的回應/跟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事務總署亦會推行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藉此與他們接觸，了解其需要和困難，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li> <li>• 政府統計處已於 2014 年中展開統計調查，搜集少數族裔的社會及經濟數據，以分析這群組的貧窮情況，並計劃在 2015 年第 4 季公布結果。</li> </ul>
<p><b>殘疾人士</b> 推動各行各業的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p> <p>建議當局定期公布公務員體系內殘疾僱員的數字和殘疾類別</p> <p>政府在檢視殘疾僱員工作需要時，可因應情況提供調節安排及改善工作環境，協助他們履行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 2013 年 9 月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鼓勵更多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目前已有約 400 間機構參與計劃。</li> <li>• 為了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勞工處將會由 2015 年 9 月起把跟進期由現時的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以加強支援協助殘疾僱員適應工作及其僱主。預計每年會有超過 2000 名殘疾人士受惠。</li> </ul> <p><u>公務員事務局</u>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務員事務局會定期公布公務員隊伍中殘疾僱員的殘疾人數和類別。當局所掌握的資料是由僱員自願提供，因此有關資料屬參考性質。</li> <li>• 我們會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協助和適度的調節安排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例如改裝工作間和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和工作安排、提供所需輔助器材等。</li> </ul>

委員的建議	部門的回應/跟進工作
<p><u>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u></p> <p>及早識別—縮短有特殊發展需要兒童輪候評估的時間</p> <p>及早介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以及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有特殊發展需要的兒童提供資助，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可以購買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執業的學前康復服務</p> <p>在中小學增設融合教育課程協調老師，專職推行融合教育及統籌學校相關的教育工作</p> <p>加強學生支援，包括增加三層支援模式下之學習支援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責小組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工作小組共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不同教育程度的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的議題。</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將加強現有 6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服務，為成長發展有問題的兒童提供適時的評估及專業診斷。</li> <li>• 勞福局將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增加 1400 多個資助學前康復名額。低收入家庭亦可申請津貼接受外購服務，讓輪候資助服務的兒童盡早接受學前康復服務。此外，當局將會利用「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邀請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營運者提供到校康復服務，讓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受惠。</li> <li>• 扶貧委員會在今年 3 月通過利用「關愛基金」推行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特殊教育所需的支援。另外，扶貧委員會亦通過由 2015/16 學年起的 3 年內為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li> <li>• 教育局為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按學生所需支援的層級而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不同支援輔導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及增補基金等。由 2013/14 學年起，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 100 萬元增加至 150 萬元，又在 2014/15 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進一步增加 30%，局方亦會隨通脹率每年調整金額。</li> </ul>

委員的建議	部門的回應/跟進工作
<p>資助大專院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p> <p>加強對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小學的專業支援，包括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及其他治療的服務</p> <p>增加專業治療人手，培訓相關專才(包括教育心理學家、語言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2015/16 學年開始，恆常化現時關愛基金「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援助項目。</li> <li>• 由 2015/16 學年起三年，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中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li> <l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已在 2014 年 9 月通過撥款 2,000 萬元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院校可運用這筆撥款推行各項措施，提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例如購買所需器材及設施，以及加強對學術及行政職員的培訓等。</li> <li>• 教育局正按年擴展服務，目標是至 2016/17 學年為全港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局方亦會按學校的情況編配有關服務，例如安排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優先獲得服務；而對於服務有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心理學家，教育局會調節其負責的學校數目，藉以平衡其工作量。</li> </ul> <p><u>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回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治療學理學士及物理治療學理學士課程的收生學額，在 2012-15 年三年期內的每個學年已分別增加至 90 個及 110 個。此外，香港理工大學於 2012 年 1 月首度開辦兩年制的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予非本科學士學位學生。就此訓練課程，社署以資助計劃的形式，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錄取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投身福利界。參與資助計劃的第一期課程畢業生已陸續投入就業市場，而香港理工大學亦於 2014 年 1 月開辦第二期課程，社署會</li> </ul>

委員的建議	部門的回應/跟進工作
<p>加強家長支援</p>	<p>繼續提供相關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福局將會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提升家長照顧和訓練有特殊需要的子女能力，特別是幼齡子女。</li> </ul>
<p><b><u>單親家庭</u></b> 加強託兒服務，提升單親家庭自力更生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責小組轄下的託兒服務工作小組共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如何完善託兒服務。2015年《施政報告》提出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 5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六歲以下)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li> <li>(b) 在 2017-18 年度，提供約 100 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li> <li>(c) 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設立附設幼兒中心。已有兩間機構回應，建議可合共提供約 100 個自負盈虧的名額。此外，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 100 個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li> <li>(d) 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li> <li>(e) 於 2015-16 年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li> <li>(f) 推出一項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li> <li>(g) 透過教育局轄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積極考慮如何鼓勵幼稚園提供可</li> </ul> </li> </ul>

委員的建議	部門的回應/跟進工作
	以支援雙職父母的全日服務，及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額外資助。
<p><b>新來港人士</b> 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面對新環境和融入社會</p> <p>加強新來港人士就業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今年 7 月起民政總署將目前在深圳和廣東省推行的「期望管理計劃」擴展至福建省，為有意來港定居的人士提供社區教育、支援網絡等活動，讓他們多了解香港情況後，才決定來港定居。</li> <li>再培訓局在 2015-16 年度為新來港人士提供 1300 個專設課程名額，包括開設如物理治療等技能培訓課程，吸引具較高學歷或專業經驗的新來港人士修讀。</li> </ul>
<p><b>更生人士</b> 檢討更生人士獲釋三年後才可以申請擔當保安工作的限制</p> <p>放寬更生人士申請綜援一個月後才取得綜援的可行性</p>	<p><u>保安局的回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法例制定的「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列明，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如申請人刑滿獲釋未足三年，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這是考慮到，被判監禁刑罰的罪行，反映罪行性質較為嚴重。考慮到保安業的社會功能，以及一般市民對保安人員操守的期望，當局認為有關限制是有需要的。有關限制以三年為限，亦是在上述考慮及給予釋囚合理自新機會兩者之間，作出平衡。</li> <li>委員<u>何喜華先生</u>正就更生人士申請擔當保安工作的限制進行研究，待研究完成後，將與專責小組分享結果。</li> </ul> <p><u>社署的回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現行規定，若綜援申請人是 15 至 59</li> </ul>

委員的建議	部門的回應/跟進工作
	<p>歲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包括更生人士),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符合資格領取援助,而開始發放援助金的日期通常為申請日期起計一個月之後。設立一個月等候期的目的,是鼓勵身體健全、有工作能力的申請人先嘗試尋找工作,自力更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將獲釋的更生人士如有需要在出獄後立即申請綜援,可在出獄前以郵遞方式提出綜援申請,亦可經政府部門轉介,例如透過懲教署的輔導人員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申請。社署接到申請後,便會在該申請人出獄後盡快處理。</li> <li>● 社署與香港善導會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已簡化了轉介個案予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程序。在此項安排下,香港善導會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會使用指定的轉介表格,把真正需要緊急經濟援助的更生人士轉介至社會保障辦事處,以縮短有經濟困難的更生人士申請綜援的時間。</li> <li>● 若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署署長可酌情豁免一個月的等候期,由申請日起給予援助。若申請人有緊急經濟需要,更可在數日內獲發緊急援助金。</li> <li>● 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綜援申請人(包括更生人士),他們在符合申領資格的情況下,一般可由申請日起領取每月的援助金。</li> </ul>